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公司于2024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62,5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新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永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湘投XX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20 号），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770,287.18 元，较 2023 年下降 63.59%，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期	延长股份锁定期
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3,879,820	-	173,879,820	2027年11月19日	2028年5月19日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通过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3,879,820 股	173,879,820	2027年11月19日	2028年5月19日

长沙新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703,673	-	4,703,673	2027年11月19日	2028年5月19日
长沙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51,808	-	2,051,808	2027年11月19日	2028年5月19日
长沙永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42,101	-	1,742,101	2027年11月19日	2028年5月19日
湖南湘投XX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7,954,272	-	37,954,272	2027年11月19日	2028年5月19日

注：“延长股份锁定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